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聖文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l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153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財政部函、作業辦法、總說明、財政部令
(A09030000E_113015395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395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3958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0153958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3958_senddoc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」，經財政部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23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125386號函轉財政部113年12月4日台財產改字第113500044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26
09:16:36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